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給了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3) 一般授權 | 5 |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7 |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
| (7) 責任聲明 | 7 |
| (8) 推薦建議 | 8 |
| (9)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 8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0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
| 「聯繫人士」或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在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 「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Spring Sea」 | 指 |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分別持有約53.98%及46.02%的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宋曉英女士
王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
的其他資料：
- (a) 根據大綱及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b)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c)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但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故此，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王永康先生、余仲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劉波博士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至7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為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劉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書面批准之決議案，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及購回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並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160,000,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惟須以通函所載標準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待獲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擴大授權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有關擴大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給了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9)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王永康先生（「**王先生**」）、余仲良先生（「**余先生**」）、梁家鈿先生（「**梁先生**」）及劉波博士（「**劉博士**」）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當提名委員會考慮彼等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博士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及梁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多元化利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戴先生、宋女士、王先生、余先生、梁先生及劉博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經考慮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則的獨立準則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博士、余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獲提呈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博士、余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有關劉博士、余先生及梁先生的履歷背景詳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並推薦戴先生、宋女士、王先生、余先生、梁先生及劉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戴先生、宋女士、王先生、余先生、梁先生及劉博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就彼等各自的提名而言，戴先生、宋女士、王先生、余先生、梁先生及劉博士放棄於董事會參與討論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更多資料，以及董事出席董事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兩名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順華先生，46歲，為湖州納尼亞的創辦人之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戴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宋女士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舅。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湖州納尼亞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整體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戴先生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成立湖州納尼亞前，戴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職於長興杭興絲綢印染廠，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生產廠長。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任職期間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湖州納尼亞以來，戴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總經理，參與湖州納尼亞的日常管理。戴先生現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董事。

戴先生為湖州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復旦大學的復旦－花旗中小企業高層管理者高級研修班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巴布森學院的創業金融與戰略課程。戴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獲認可為經濟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戴先生現時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316,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根據相關服務合

約，彼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戴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ea(由其擁有53.98%權益)直接持有的472,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1%。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重選戴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宋曉英女士，46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彼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媽。宋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之董事。

宋女士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玉良紡織的出納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長安印染廠的檢驗員及採購員。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為恒燁紡織廠的生產廠長兼副總經理。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作為湖州納尼亞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

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宋女士現時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219,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根據相關服務合

約，彼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宋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被視作於Spring Sea(由其擁有46.02%權益)直接持有的472,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1%。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重選宋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永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運營、質量控制及安全事務。王先生現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湖州納尼亞)董事。

王先生在紡織印染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長興制鎖廠技術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印花分廠技術部部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當時的湖州納尼亞，擔任印花工程師及印花部部長。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湖州納尼亞的生產廠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主要負責管理湖州納尼亞的生產線運營。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嘉興市中等專業學校機器工程專業。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現時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57,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彼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王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層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余仲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聘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余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現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任職於此會計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亦為Pacific CMA Incorporated(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余先生亦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余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培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未來會員的授權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於獲委任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金人民幣1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

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層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重選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家鈞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在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彼為FPB Asia Limited、NedFinance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匯業財經集團等不同的香港金融機構以及EAS達通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等物流及電訊行業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及創業領域。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梁先生加入全安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加入Galaxy Master Fund SPC擔任顧問。梁先生一直／曾為下列公司董事：

| 從 | 至 | 公司 | 職位 |
|-----------------|---------------|---|---------|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日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 代號：82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從 | 至 | 公司 | 職位 |
|-----------------|------------------|--|---------|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0) | 執行董事 |
|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 至今 |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 至今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7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學院(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舉辦的課程，並獲得管理學文憑。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於獲委任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金人民幣1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層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波博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電子科技大學的講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成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一名副教授及教授。

劉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電子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根據劉博士與本公司於獲委任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1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並無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層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重選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800,000,000股及附帶權利轉換最多80,000,000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合共80,000,000份。倘購股權通過購回授權於決議案日期前授出並獲全面行使，則將進一步發行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在遵守上文的條件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4)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董事認為不適合本集團的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擬出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須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二月 | 0.495 | 0.440 |
|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530 | 0.44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對其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9)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適用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戴順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宋曉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重選王永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重選余仲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重選梁家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重選劉波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 (11)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文第10項擬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以便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梁家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